

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复试公告

（教师、教辅岗位 001~003）

一、心理测试及资格复审

（一）时间

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8:00 签到。迟到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地点

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（中山东路 361 号）图书馆一层
多功能厅

（三）资格复审携带材料

参加复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**原件**
及复印件：

（1）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
（2）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（3）2021、2022 年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提供的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证明，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，2023 年毕业生须提供《普通高校毕业就业协议书》或网签未就业截图打印件。

(4) 岗位要求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的须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属党委6个月内出具的证明并盖章，落款须签署日期。

(5) 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所有复印件等材料需注明“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真实有效”并本人签字。

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复试人选资格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时间

2024年1月19日上午9:00。

(二) 地点

河北医科大学中山校区图书馆513室。

三、复试形式

复试形式为面试，包括自荐演讲、评委提问及评委打分三个环节。其中，教师岗位自荐演讲包括自我介绍（3分钟以内）和专业试讲（7分钟以内），试讲内容由应聘者根据应聘岗位或所学专业自行确定，要求手写板书，不得使用PPT；教学辅助岗位自荐演讲一般不超过5分钟，包括自我介绍、研究方向和内容、专业特长等。面试过程中不得吐露本人及导师姓名。

四、评分

复试满分 100 分，采用体操计分法（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计分。复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80 分。

只有一名应聘者的岗位，复试由评委根据应聘者复试情况给予合格或不合格评价，合格评价评委人数超过评委总人数 2/3（含 2/3）的即为考核合格。

五、确定体检人选

根据考生复试成绩，按 1：1 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进校需查验身份证、准考证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66171/86265545/86265549

2024 年 1 月 17 日